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的报告*

目录

章次	页次
第一部分**	
一. 要求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2
二. 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举行的特别高级别会议	9
三. 高级别部分	11
促进在发展中国家采用农村发展综合办法以消灭贫穷和推动可持续发展	11

* 本报告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中有关 2003 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及 2003 年实质性会议的部分的初稿。有关实质性会议续会的部分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整份报告定本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8/3/Rev.1) 印发。

** 此一理事会报告初稿的第二部分载有第六至第九章及附件一和附件三，将单独作为 A/58/3 (Part II) 号文件印发。理事会 2003 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及 2003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正初步作为 E/2003/INF/2 及 Add. 1 至 3 和 Add. 1/Corr. 1 号文件印发。实质性会议续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作为 E/2003/INF/2/Add. 4 号文件印发。决议和决定的定本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1 号》(E/2003/99) 印发。



第一章

要求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2003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一些要求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决议和决定。这些决议和决定的相关段落摘录如下。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理事会第 2003/285 号和第 2003/286 号决定建议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成员由 65 国增至 66 国的问题作出决定。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第 56/201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

理事会第 2003/3 号决议请秘书长进一步分析为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筹资的问题，并结合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事问题上的正式授权

理事会第 2003/224 号决定建议大会按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2003 年度会议通过的第 2003/13 号决定的建议，由秘书长把联合国人口基金人事问题的正式授权交给人口基金执行主任。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

理事会第 2003/5 号决定请秘书长在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关于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协调的下一份报告时，说明本决议的执行及后续工作的进展情况。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执行和后续行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理事会第 2003/47 号决议重申它协助执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的承诺，这既是因为它的一般任务规定是采取后续行动和支持落实联合国所有重要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通过的各项承诺，也是由于这本身就是一个重要

进程。在这方面，将优先注意与后续活动有关的四大任务：(a) 促进联合国内采取统筹一致的办法；(b) 加强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以及其他机构利益有关者的相互作用；(c) 继续促使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参与；(d) 编制各种意见供大会审议。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执行和后续行动：《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审查和协调

《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理事会第 2003/17 号决议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协商提出建议，便利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团参加理事会年度实质性会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理事会第 2003/59 号决议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协作，通过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继续在联合国特别协调员的报告中列入关于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条件的最新资料。

经济与环境问题：可持续发展

审查《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际会议的筹备

理事会第 2003/55 号决议和第 2003/283 号决定回顾大会第 57/262 号决议，重申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二、特别是决定第 9 段的规定，建议大会用大会第 57/262 号决议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中由捐助者指定的专用资金，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出席全面审查《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筹备会议和国际会议的与会者提供旅费和生活津贴。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未来的工作方案、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

理事会第 2003/61 号决议审议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决定请大会考虑利用提供给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前各会期特设工作组的资金，支助委员会成员国代表在每个执行周期参加一次本区域的会议。鉴于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把工作移交给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此已结束工作，理事会还建议大会用由此腾出的资金支助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与环境问题：联合国森林论坛

联合国森林论坛信托基金

理事会第 2003/63 号决议建议大会决定由信托基金支助发展中国家与会者，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与会者，用专门指定的资金支付其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经济和环境问题：危险货物的运输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理事会第 2003/64 号决议注意到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2003-2004 两年期工作方案以及委员会关于工作人员资源的建议，并请大会在审查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审议这一问题。

社会和人权问题：提高妇女地位

振兴和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理事会第 2003/57 号决议请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训练研究所未来运作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决定修订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训练研究所章程第三条，由一个执行局取代董事会。执行局应定期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并酌情向大会提出报告。还修订了章程第四条，规定主任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酌情向大会提交执行局核准的报告。

社会和人权问题：社会发展

2004 年纪念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筹备工作

理事会第 2003/10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该决议所载决议草案。

青年政策和方案

理事会第 2003/11 号决议请大会考虑在 2005 年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专门召开两次全会，审查行动纲领通过十年后青年的状况以及实施纲领所取得的进展。理事会还请大会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供关于行动纲领中确认的青年优先领域的全面报告，汲取联合国系统各会员国、组织、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区域委员会和青年组织在为青年和与青年从事多学科工作方面的经验。

国家和国际合作促进社会发展：执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目标

理事会决定请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审议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实施方面和国际支持方面的进展”的议程项目时注意理事会第 2003/13 号决议。

审查和评价《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方法

理事会请秘书长在他提交给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列入理事会第 2003/14 号决议执行情况资料。

关于国家和国际合作促进社会发展的商定结论

理事会第 2003/15 号决议认可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就它的优先主题通过的商定结论。委员会在结论中请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审议把经济同社会政策结合起来的问题，将其作为今后辩论的主题领域之一。

社会和人权问题：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加强国际合作，预防打击人口贩运和保护被贩运的受害者

理事会第 2003/20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

理事会第 2003/21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在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活动的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促进关于恐怖主义的普遍公约和议定书的实施

理事会第 2003/22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理事会第 2003/23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社会和人权问题：人权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理事会第 2003/45 号决议核准了人权委员会第 2003/28 号决议。委员会在其决议中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加强国家一级的预防努力并通过国际合作增强应对暴力的办法，建议大会宣布 2007 年为联合国预防暴力年；并请人权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交这一联合国年的行动纲领草案。

在以色列境内被拘留的黎巴嫩人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 2003/238 号决议决定认可人权委员会第 2003/8 号决议的决定，即请秘书长提请以色列政府注意该项决议和要求以色列政府遵守该项决议的规定，并请

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他在这方面所作努力的结果。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 2003/239 号决定认可人权委员会第 2003/12 号决议的决定，即将 1992 年 3 月 3 日委员会第 1992/58 号决议所列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理事会还认可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的请求。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 2003/240 号决定认可了人权委员会第 2003/15 号决议的决定，即将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的决定，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 2003/241 号决定认可了人权委员会第 2003/16 号决议的决定，即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在工作中从性别公平角度考虑问题。

食物权

理事会第 2003/244 号决定认可人权委员会第 2003/25 号决议的决定，其中将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再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第 2003/2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落实和后续行动

理事会第 2003/246 号决定认可人权委员会第 2003/30 号决议的决定，即：

(a) 请为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制订补充性标准来加强和更新反对形形色色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国际文书，在为期三年的初期阶段召开今后各次会议，鼓励它有效开展工作以完成任务，召开第二次会议，为期 10 个工作日，集中讨论它在建议中提出的几个方面，即贫困、教育和补充标准，并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b)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在为期三年的初期阶段召开今后各次会议，鼓励它有效开展工作以完成任务，召开第二次会议，为期 10 个工作日，并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在完成任务方面的进展；

(c) 建议大会在审议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7/195 号决议提出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程度的分析报告后，考虑宣布第三个十年结束；

(d) 建议大会在下一个十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活动中，通过在必须在全世界开展反歧视斗争这一问题上达成共识，注重《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具体执行；

(e) 请秘书长为当代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协助，使他能够高效率、及时地完成任任务，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理事会第 2003/252 号决定认可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3/54 号决议中提出的请求，即请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和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人权维护者

理事会第 2003/255 号决定认可人权委员会第 2003/64 号决议中关于将人权维护者境况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三年的决定，并认可委员会请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委员会报告她的活动的请求。

在打击恐怖主义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理事会第 2003/256 号决定认可人权委员会第 2003/68 号决议的决定，即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第 2003/68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 2003/257 号决定认可人权委员会第 2003/77 号决议的决定，即请秘书长任命一位任期为一年独立专家，让他负责与阿富汗临时权力机构、包括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援助团密切合作，制定一项咨询服务方案，确保充分尊重和保护人权和促进法治，并收集和接受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资料并就此提出报告，以便防止侵犯人权行为。

理事会还核准了委员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审查阿富汗妇女和儿童的境况并向大会和委员会提交报告的请求。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 2003/259 号决定认可人权委员会第 2003/80 号决议的请求，即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塞

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在报告中引述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人权科的报告。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第 2003/262 号决定认可人权委员会第 2003/84 号决议的决定，即将第 1991/74 号决议和此后各项决议中所载明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以新近获得的伊拉克政府多年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的资料为重点，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社会和人权问题：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关于举办第二个世界土著民族国际十年的提议

理事会在第 2003/306 号决定中决定向大会转递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草案七中关于举办第二个世界土著民族国际十年的建议，以便在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进行审查的情况下，着手审议举办十年的问题，并决定开始这一审查。

审议国际民防组织（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变为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的要求

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之间的协定

理事会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和第六十三条第一项审议了理事会与政府间机构磋商委员会同世界旅游组织关于旅游组织变成专门机构谈判委员会谈判达成的协定草案，并获悉世界旅游组织执行理事会对协定草案表示满意后，在第 2003/2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核准该协定草案。

第二章

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举行的特别高级别会议

1. 理事会按照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附件一第 88 段和蒙特雷共识第 69(b) 段，在 2003 年 4 月 14 日第 7 和第 8 次会议上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举行了特别高级别会议（会议记录见 E/2003/SR.7 和 8）。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一年后为各级落实《蒙特雷共识》加强统筹协调和合作情况的说明（E/2003/50）。
2. 在 2003 年 4 月 14 日第 7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
3. 副秘书长在同次会议上向会议致词。
4.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也在同次会议上向会议致词。
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介绍了以下在会上发言的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南非财政部长兼发展委员会主席特雷沃尔·曼努埃尔；德国经济合作与发展部长海德马里·菲佐雷克-措伊尔；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政策审查机构主席玛丽·惠兰；和黎巴嫩财政部长兼 24 人小组主席福阿德·西尼奥拉。
6. 理事会主席还介绍了以下在会上发言的机构组织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副总裁爱德华多·阿尼纳特；世界银行常务副行长章晟曼；和世界贸易组织副总干事弗朗西斯科·汤普森·弗洛雷斯。
7. 发言后，理事会暂停全体会议，继而举行圆桌会议一、二、三和四。
8. 圆桌会议一由南非财政部长兼发展委员会主席特雷沃尔·曼努埃尔和联合国副秘书长路易斯·弗雷谢特共同主持。
9. 圆桌会议二由挪威国际发展部长希尔德·弗莱菲尔德·约翰逊和世界贸易组织副总干事弗朗西斯科·汤普森·弗洛雷斯共同主持。
10. 圆桌会议三由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政策审查机构主席玛丽·惠兰和世界银行常务副行长章晟曼共同主持。
11. 圆桌会议四由摩洛哥财政部长法萨拉·瓦拉卢和货币基金组织副总裁爱德华多·阿尼纳特共同主持。
12. 四个圆桌会议分别讨论了以下主题：(a) 系统性问题；(b) 财政合作；(c) 贸易和投资方面的政策统一问题 (d) 国内经济和社会政策。
13. 在 2003 年 4 月 14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继续举行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的特别高级别会议，听取了以下人士关于四个圆桌会议结果的口头报告：发展委员会主席（圆桌会议一）、挪威国际发展部长（圆桌会议二）、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政策审查机构主席（圆桌会议三）和摩洛哥财政部长（圆桌会议四）。

与会者交流意见

1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安排与会者交流意见，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摩洛哥（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希腊（代表欧洲联盟、将加入欧洲联盟的联系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和其他联系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安道尔、墨西哥、芬兰、秘鲁、葡萄牙、巴西、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阿根廷。

15. 罗马教廷观察员也在同次会议上发了言。

16. 代表世界银行的银行执行董事会董事长也在同次会议上发了言。

17. 理事会听取了非政府组织蒙特雷后续行动临时协助小组的代表和商业界支持联合国商业理事会的代表的发言。

18.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代表发了言。

会议结束

19. 在 2003 年 4 月 14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副秘书长发了言。

2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发言，宣布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举行的特别高级别会议结束。

第三章

高级别部分

促进在发展中国家采用农村发展综合办法以消灭贫穷和推动可持续发展

会议开幕

1. 理事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在 2003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第 13 至 18 次全体会议上举行（会议讨论记录见 E/2002/SR.13-18）。根据理事会 2002 年 12 月 19 日第 2002/309 号决定，高级别部分的主题是“促进在发展中国家采用农村发展综合办法以消灭贫穷和推动可持续发展”（议程项目 2）。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促进在发展中国家采用农村发展综合办法以消灭贫穷和推动可持续发展的报告（E/2003/51）；

(b) 《2003 年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E/2003/70，第一章）；

(c)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有关章节（E/2003/33，补编第 13 号，第二章）；

(d)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方济会国际提交的声明（E/2003/NGO/1）；

(e)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提交的声明（E/2003/NGO/2）。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 2003 年 7 月 30 日第 13 次会议上宣布 2003 年实质性会议开幕。

3.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向理事会致词。

同联合国系统国际贸易和金融机构主管就世界经济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重要事态发展、全球经济的关键问题进行政策对话和讨论

4. 在 2003 年 6 月 30 日第 13 次会议上理事会同联合国系统国际贸易和金融机构主管就世界经济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重要事态发展和关键问题进行了政策对话。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小组讨论成员发了言：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秘书长鲁本斯·里库佩罗；世界银行常务副行长 Mamphele Ramphele；世界贸易组织副总干事 Francisco Thompson Flores；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驻联合国特别代表 Reinhard H. Munzberg。

5.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在交流意见期间发了言：巴西、巴基斯坦、贝宁、俄罗斯联邦、乌干达、秘鲁、卢森堡和尼泊尔。又在同次会议上，小组讨论成员答复了提出的问题。欧洲共同体代表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三世界网也发了言。

高级别部分开幕

6. 在 2003 年 6 月 30 日第 14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宣布高级别部分会议开幕，理事会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2。

7.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以下方面的介绍性发言：四次圆桌会议的组织者、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总干事、千年发展目标运动执行协调员、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总裁、世界银行常务副行长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执行主任。

8. 仍在同次会议上，下列与会者发了言：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总干事、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执行主任、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副秘书长兼联合国秘书长非洲问题特别顾问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

部长级圆桌会议

圆桌会议 1

发展中国家的自然资源和农村发展

9. 圆桌会议由南非环境事务和旅游部长 Valli Moosa 和粮农组织总干事雅克·迪乌夫共同主持。

10. 以下与会者作介绍性发言：南非环境事务和旅游部长 Valli Moosa；加纳前土地和森林、教育、环境、科学和技术部长 Christina Amoako Nuama；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尼廷·德赛；世界保护联盟助理总干事兼全球方案主任 William Jackson；美国前参议员、前驻罗马粮农组织和粮食计划署大使 George McGovern。粮农组织总干事兼圆桌会议共同主持人也发了言。

11. 埃塞俄比亚、美利坚合众国、荷兰、尼泊尔、瑞士、挪威、德国、博茨瓦纳、澳大利亚、尼日利亚和不丹代表发了言。此外，乌干达土地联盟（国际土地联盟成员）、国际化肥工业协会和国际农业生产者联合会的代表也发了言。福特基金会代表发了言。小组讨论成员答复了提出的问题。

圆桌会议 2

落实农村发展领域千年发展目标的综合办法

12. 圆桌会议由瑞典发展合作部长 Jan O. Karlsson 和千年发展目标运动执行协调员 Eveline Herfkens 共同主持。

目标 1

13. 工发组织总干事 Carlos Magariños 作介绍行发言。以下国家代表发了言：意大利(以欧洲联盟名义)、乌干达、津巴布韦、尼加拉瓜、丹麦、马来西亚、中国、埃塞俄比亚、秘鲁和智利。亚洲非政府组织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联盟代表也发了言。

目标 2 至 7

14.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执行主任彼得·皮奥、人口基金执行主任苏拉亚·奥贝德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詹姆斯·莫里斯发了言。

15. 美国、埃塞俄比亚和乌干达代表发了言。具有联合国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会议、方济会国际、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和特波提巴基金会(土著人民国际政策研究和教育中心)的代表也发了言。

目标 8

16. 奥地利、挪威、巴西、爱尔兰、尼日利亚、芬兰、阿塞拜疆和阿根廷代表发了言。国际工业、精神与文化促进组织(工精文国际)代表也发了言。

圆桌会议 3

全球合作促进农村发展

17. 圆桌会议由世界银行常务副行长 Mamphele Ramphele 和农发基金总裁 Lennart Bage 共同主持。

18. 以下与会者发了言：萨尔瓦多外交部长 María Eugenia Brizuela de Ávila；伦敦国际开发部专业和农村生计处处长 Jim Harvey；牛津救济会生计处处长 Stewart Wallis；CropLife International 管理和可持续农业处问题和政策经理 Keith Jones。乌干达、埃塞俄比亚和智利代表以及墨西哥和罗马教廷观察员发了言。国际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及类似机构协会和商品共同基金的代表也发了言。副秘书长兼联合国秘书长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发了言。国际土地联盟和国际农业生产者联合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19. 共同主持人发表结论意见。

圆桌会议 4

农村/都市结合部和贫民窟

20. 圆桌会议由克罗地亚副外交部长 Ivan Šimonović 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执行主任安娜·蒂拜朱卡共同主持。

21. 以下与会者发了言：肯尼亚公路、公共工程和住房部部长 Ralia Odinga、约旦住房和公共工程部部长 Husni-Abughaida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消除贫穷国务部长 Maokola-Majogo 先生、国际测量工作者联合会会长 Holger Magel 先生、世界城市和地方当局协会会长 Mercedes Bresso 以及日内瓦第三世界组织的 Alejandro Mackinnon。

22. 马来西亚和尼日利亚代表以及突尼斯观察员发了言。世界旅游组织代表发了言。国际雨水收集联盟和日内瓦州的代表也发了言。

23. 共同主持人和牵头讨论者总结了圆桌会议成果。

24. 理事会继续举行第 14 次全体会议，主席邀请圆桌会议共同主持人汇报会议成果：南非环境事务和旅游部长 Valli Moosa 报告了圆桌会议 1，“发展中国家的自然资源和农村发展”，的情况；瑞典发展合作部长 Jan O. Karlsson 报告了圆桌会议 2，“落实农村发展领域千年发展目标的综合办法”，的情况；萨尔瓦多外交部长 María Eugenia Brizuela de Ávila 女士报告了圆桌会议 3，“全球合作促进农村发展”，的情况；克罗地亚副外交部长 Ivan Šimonović 先生报告了圆桌会议 4，“农村/都市结合部和贫民窟”，的情况。理事会主席就圆桌会议作总结发言。

25. 理事会在 2003 年 7 月 1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上听取了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和发展政策委员会副主席的介绍行发言。

26.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与会者发了言：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穆罕默德·本努纳（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意大利副外交部长 Mario Baccini（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安道尔外交部长胡利·米诺维斯-特里凯尔；芬兰外贸和发展部长 Paula Lehtomäki；俄罗斯联邦副外交部长尤里·费多托夫；日本议会外交事务秘书 Shinako Tsuchiya；墨西哥农村发展部副部长 Antonio Ruíz García；瑞典发展合作、移徙和庇护政策部部长 Jan O. Karlsson；危地马拉总统府方案和规划部长 Miguel von Hoegen；印度农村发展部部长 Kashiram Rana；萨尔瓦多外交部长 María Eugenia Brizuela de Ávila；古巴科学、技术和环境部部长 Rosa Elena Simeón Negrín；南非环境事务和旅游部长 Valli Moosa；罗马尼亚农业、粮食和森林部国务秘书 Ovidiu Ionescu；克罗地亚副外交部长 Ivan Šimonović；以及爱尔兰海外发展和人权国务部长 Tom Kitt。

27. 在 2003 年 7 月 1 日第 16 次全体会议上，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穆尼尔·阿克兰；埃塞俄比亚副总理兼农村发展部长 Addisu

Legesse; 尼加拉瓜经济合作副部长兼秘书长 Mauricio Gómez Lacayo; 立陶宛副外交部长 Justas Vincas Paleckis; 乌克兰农村政策部国务秘书 Sergiy Melnik; 津巴布韦公共服务、劳工和社会福利部部长 J. G. Moyo; 加拿大国际开发署 Bruce Montador; 肯尼亚助理外交部长 Joab H. O. Omino; 丹麦外交部副国务秘书 Ove Ullerup; 澳大利亚外交和外贸部国际组织和法律司第一助理秘书 Caroline Millar; 瑞士发展和合作署副署长 Serge Chappatte;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约翰·内格罗蓬特; 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罗纳尔多·莫塔·萨登贝格; 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斯塔福德·尼尔;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Chung Eui-Yong; 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Celestino Migliore 大主教; 以色列国际合作中心副总干事、主任 Arye Arazi;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联合国参赞 Michael O' Neill; 刚果共和国森林经济和环境部长 Henri Djombo。

28. 在同次会议上, 农发基金和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代表发了言。仍在同次会议上,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和商品共同基金的代表发了言。

29. 仍在同次会议上,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代表也发了言。国际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及类似机构协会、具有联合国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会议和社会促进文化基金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30. 在 2003 年 7 月 2 日第 17 次全体会议上, 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保加利亚副外交部长 Petko Draganov; 布隆迪发展规划和重建部部长 Séraphine Wakana; 纳米比亚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Immanuel Ngatjizeko; 马来西亚农业部长 Mohd. Effendi Norwaw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负责法律和国际事务的副外交部长 Ali Khoshroo; 乌干达总理办公厅负责 Luwero 三角事务的国务部长 Semaluka Kiwanuka; 莫桑比克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副部长 João Carrilho;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副总统办公厅国务部长 Maokola Majogo; 智利农业部农牧业发展学会负责生产的总干事 Rosella Cominetti; 挪威外交部副秘书长 Björn Skogmo; 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Abdulwahab A. Attar; 法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Bernard Kessedjian; 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Hernán Escudero; 毛里求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Jaynarain Meetoo; 中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沙祖康; 以及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Toufiq Ali。

31. 在同次会议上, 利用微型螺旋藻消除营养不良研究所秘书长发了言。仍在同次会议上,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助理总干事发了言。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代表发了言。

32. 在 2003 年 7 月 2 日第 18 次全体会议上, 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尼日利亚联邦农业部常务秘书 Sani Abdallah;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Alfredo Chiaradia;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Nugroho Wisnumurti; 尼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穆拉里·拉杰·夏尔马; 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阿尔弗莱德·杜贝; 卡塔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 Ali Al-Malki; 埃及

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 Amgad Maher Abdel Ghaffar; 世界保护联盟总干事 Achim Steiner; 阿塞拜疆外交部长顾问 Husniyya Mammadova; 不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叶舍伊·多尔吉; 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全权公使 Paul Essel;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全权公使 Murad Hamaima; 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Mohamed-Salah Dembri; 以及秘鲁常驻粮农组织代表 Pablo Morán。

33. 在同次会议上, 工发组织代表和劳工组织驻联合国办事处代表发了言。仍在同次会议上,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代表发了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4. 在 2003 年 7 月 2 日第 18 次全体会议上, 理事会主席介绍了他提出的题为“促进在发展中国家采用农村发展综合办法以消灭贫穷和推动可持续发展”部长级宣言草案并对其作口头订正。理事会随后通过经口头订正的部长级宣言草案 (E/2003/L.9)。

35. 在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主席作了总结发言。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副秘书长也发了言。部长级宣言全文如下:

部长级宣言

促进在发展中国家采用农村发展综合办法以消灭贫穷和推动可持续发展

“1. 我们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3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举行的 2003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部长和代表团团长:

(a) 审议了“促进在发展中国家采用农村发展综合办法以消灭贫穷和推动可持续发展”的议题、秘书长关于这个课题的报告¹ 以及所有与会者包括民间社会在 2003 年 3 月 24 日和 4 月 30 日举行的高级别部分筹备进程中作出的贡献,

(b) 回顾《千年宣言》² 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大会相关特别会议的结果, 包括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 1996 年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及其五年期审查、2002 年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 2002 年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

(c) 注意到世界四分之三的穷人住在发展中国家农村地区, 而且近年来在解决贫穷、饥饿和营养不良的问题方面没有取得充分的进展;

(d) 回顾为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的目标所作的承诺;

(e) 又回顾 2002 年 12 月 20 日联合国大会题为“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

通过了下列宣言：

“2. 我们深信，消灭农村贫穷和饥饿对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的目标至关重要。农村发展应是国家和国际发展政策，包括双边捐助国回应战略和联合国系统的活动和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我们对千百万人民特别是在非洲的人民所面对的饥荒状况表示严重关切。认识到粮食安全是全球的关切，我们承诺回应国际公认的紧急粮食援助需要，并改善饥荒预防机制和长期粮食安全。

“4. 农村发展应通过统筹办法来进行，这些办法应涉及经济、社会和环境等层面，并考虑到性别观点以及包括相互增强的政策和方案。这些办法应是平衡的、目标明确的、针对具体情况的、由当地拥有的，包括当地协同作用和采取主动行动，以及能满足农村人口的需要。

“5. 农村发展应由每个国家自己负责进行，而且取决于一个有利的国家环境。一个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对于支持有效的国家发展努力包括农村发展努力非常重要。一个有利的环境把国家和国际两级有效和一致的政策、善政和实行问责制的机构结合起来，并促进男女平等，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力。需要强有力的、基础广泛的、平等的经济增长以及人力资源开发来与农村贫穷作斗争。

“6. 在这方面，尽管作出认真的努力来实现进展，但是在执行世贸组织的于 2001 年 11 月 20 日在多哈通过的《部长级宣言》³ 方面存在的重大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特别是在该宣言中作出的有关进行旨在大幅度改善市场准入的全面谈判的承诺，仍然没有实现。在农业部门，在不预先判断谈判结果情况下，必须减少——以期逐步取消——各种形式的出口补助，大幅度减少扭曲贸易的国内支助和扩大市场准入。我们回顾，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应是所有谈判要素的组成部分，并应体现在承诺减让表中以及酌情体现在拟商定的规则和纪律中，使得行之有效，而且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有效地考虑到它们的发展需要，包括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我们注意到成员们提交的谈判提案中反映的非贸易关切，并确认根据《农业协定》的规定，这些非贸易关切将会被考虑在内。

“7. 关于非农业产品，我们要求减少或者酌情取消非关税壁垒、关税高峰和关税升级，以便扩大市场准入，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关心的出口产品，情况更是这样。

“8. 世贸组织成员必须紧急处理这些事项，包括与执行及特殊和差别待遇有关的问题，以确保《多哈部长级宣言》获得充分执行，为拟于 2003 年 9 月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取得成功作出贡献。

“9. 我们请世贸组织成员履行承诺，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和帮助它们建设能力，使它们从自由化贸易机会中获益，并采取措施减少供应方面附带的制约因素，包括提高生产力、使产品多样化以及加强竞争力和以社区为基础的企业能力。我们促请世贸组织成员提供方便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加入世贸组织，同时考虑到申请加入为成员的每个国家各自的发展水平。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世贸组织最近在方便最不发达国家加入方面达成的协议。

“10. 我们认识到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低收入国家容易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并强调必须支助这些国家努力使其出口多样化，作为增加出口收入和改善贸易条件的途径，并且必须解决商品价格不稳定产生的影响的问题。在这方面，极为重要的是，加强发展中国家商品生产者的能力，以确保它们免受各种风险的影响。我们强调必须改革现有设施，以满足农村贫穷人民的需要。

“11. 一些发达国家尚未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以及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 至 0.20% 用于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重申了这一点），我们敦促这些国家采取具体行动努力实现这一目标。我们鼓励发展中国家加强已取得的进展，确保有效地利用官方发展援助，以有助于实现各项发展总目标和具体目标。我们赞赏所有捐助国作出的努力，赞扬其官方发展援助超过、达到或正在增加以达到所定目标的捐助国，并强调审查实现总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方式和时限的重要性。

“12. 必须在国家发展和扶贫计划内以及在多边和双边捐助国回应战略内适当地处理粮食安全、农村和农业发展问题。为此，我们认为有必要增加对农村和农业发展的生产性投资，以实现长期粮食安全。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八国集团成员于 2003 年 6 月 3 日在法国埃维安通过的《消除饥荒行动计划》中作出的承诺，即努力扭转对农业的官方发展援助下降的趋势，和增加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机会。

“13. 减免外债可在释放资源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这样节省下来的资源可用于为实现可持续增长和发展而展开的活动。因此应酌情大力和迅速推广减免债务措施，包括在巴黎俱乐部和伦敦俱乐部以及其他相关论坛上这样做。我们注意到对那些面临不可持续债务负担的发展中国家重新建立起财政生

存能力的重要性，因而对旨在减轻未偿债务的举措表示欢迎，并吁请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国内和国际措施，包括酌情免除债务和作出其他安排。

“14. 我们承诺将加强贫困妇女和男子的能力，使其在自身的发展中发挥充分和有效的作用，其方式是使他们能够在决策进程中有更大的发言权，包括：资源分配；促进相关机制，包括使贫困者组织起来，以便对市场和公众舆论产生影响；确保农村贫穷人民及其组织有机会充分参与农村发展战略和方案的设计、拟定及实施。

“15. 我们并承诺在所有各级以及在包括农业、营养和粮食安全在内的农村发展的所有方面加强农村妇女的能力，以确保妇女的劳动得到承认和重视。我们将确保妇女能平等地获得土地、财产、适当住房、经济机会、贷款、教育、技能培训和保健护理、经济福利、继承权、参与合同安排的权利以及通过充分参与所有各级的决策加强其力量。

“16. 我们呼吁农村贫穷人民，特别是妇女、土著人民和弱势群体有更多的机会获得财政服务和进入劳动力市场，为此，我们承诺将简化现有机制，协助建立和加强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小额贷款、储蓄和保险设施及促进农村发展的合作经营企业，并发展各种专业协会及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

“17. 我们决心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促进基础广泛的经济增长，加强可持续农业和粮食政策、提高粮食生产（包括基本食物商品）以及扶持农村和非农业经济活动。

“18. 我们还决心提高农村贫困人民的生活水平，努力确保他们能获得足够的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并为他们创造有报酬的农业和非农业生产性就业机会，包括通过使农村经济多样化以及制定创造就业机会的战略。在这方面，我们将鼓励南南合作，包括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

“19. 我们重申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对于以环境上可持续的方式实施粮食保障和安全综合办法至关重要。我们认识到农村人口在以可持续方式管理自然资源方面的重要作用，包括管理生物多样性以及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我们保证将促进无害环境和可持续的自然资源管理，包括实施综合土地管理、可持续森林管理方案和用水计划、利用传统和土著知识和做法以及现代技术、以可持续方式使用和管理资源。我们还认识到，必须在所有各级按照国家立法采取行动，承认作为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拥有者的地方和土著社区的权利，并在经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拥有者的同意和参与的情况下，就其共同商定的使用条件，建立和执行有关机制。

“20. 我们承诺将加强实施《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消除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的根源，以便维持和恢复土地，并解决土地退化造成的贫穷问题。

“21. 我们认识到替代发展战略对于受非法种植麻醉品植物影响的农村地区的可持续发展所起的关键作用，并呼吁推广这些战略。

“22. 我们呼吁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采取具体步骤，动员公共和私人投资，以及促进获得贷款机会来发展农村物质基础设施，以提高生产力和增加进入市场和获得信息的机会。

“23. 我们认识到研究工作及其切实应用对于开发和应用那些有助于扶贫并能提高农业和非农业生产力的适当新技术至关重要。为此，我们强调必须采取措施，增加对包括现代技术在内的农业研究、自然资源管理和能力建设投资。我们还呼吁采取措施，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农村地区增加和扩大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机会。

“24. 我们认识到，必须使农村贫穷的妇女和男子更有机会获得生产资产、尤其是土地和水，并认识到各国有着关于土地使用权和保有权的不同国内法和(或)制度，强调应该优先重视采用政策和执行法律，保证妥善界定并可实施的使用土地和水的权利，增进土地保有权的法律保障。

“25. 我们还呼吁改善农村和边远地区贫穷民众获得社会服务的机会。我们决心增加投资并充分利用现代办法和技术，包括建立远距离教育系统，改善农村贫穷者、尤其是女童获得高质量教育的机会。

“26. 我们认识到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斑疹伤寒和其他严重疾病与农村发展之间的重要关系及其对农业部门的负面影响。我们还认识到健康、包括生殖健康对于下列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农村发展和消除贫穷；降低婴儿、儿童和产妇死亡率；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促进农村贫穷者之间、尤其是妇女之间的平等和增强能力。

“27. 我们强调，充分执行 2001 年 11 月 20 日世界贸易组织在多哈通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公共健康问题多哈宣言》、⁴ 包括其第 6 段对于处理公共健康问题、尤其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传染病造成的公共健康问题具有重要作用。

“28. 我们深切关注全球蔓延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破坏性后果，这种后果破坏了消除贫穷的努力。我们认识到，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各国社会、尤其是非洲社会产生了严重的伤害作用。因此，我们决心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纳入农村发展规划、包括消除贫穷和粮食安全战略、以及涉及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多部门发展活动的主流，并考虑到农村妇女的特殊处境。

“29. 鉴于土著人民大多居住在农村地区，并考虑到他们的传统知识以及他们与土地的特殊关系，我们认识到有必要执行政策和方案消除贫穷，并实现以他们为主要对象的可持续发展。

“30. 我们重申扩大获得安全饮水和基本卫生、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中获得安全饮水和基本卫生的目标，并表示决心依照《千年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⁵ 所载的承诺迅速实现这一目标。

“31. 我们还重申，考虑到各国的具体特征和情况，必须通过下列各种方式提供较好的机会获得可靠、负担得起、经济上可行、社会上可接受以及无害环境的能源服务和资源：加强农村电力化和分散的能源体系，增加使用可再生和清洁的气体燃料，提高能源效率，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支持国家努力，包括通过能力建设、财政援助和技术援助以及创新的筹资办法，包括微型和中型级别的筹资办法，并认识到向贫穷者提供机会的具体因素。

“32. 我们承诺发展并加强二级和三级中等规模城镇系统，促进农村和城市的联系，从而刺激农村发展并减少农村向城市移民的负面影响。同时，我们将鼓励各项方案和政策，以期加强农村服务中心和小城镇系统，包括加强地方或地区规划机构和机制。

“33. 我们承诺对非洲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特殊需要作出有效回应，并全力支持拟订和执行促进非洲农村发展的国家政策和方案。为此，我们重申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优先事项以及调动财政、技术和其他类型的资源促进新伙伴关系的优先事项、特别是基础设施发展、保健服务、教育、水和农业等领域优先事项的呼吁。我们强调必须执行新伙伴关系所载的倡议，尤其是旨在加强市场准入以及非洲经济体生产多样化的倡议，这些经济体十分脆弱，因为它们依赖初级生产以及基于自然资源的部门。

“34. 我们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重申我们决心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结果，尤其是与农村发展、加强市场准入以及提供优惠技术援助和支持能力建设有关的因素。

“35. 我们还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面临农村发展的特殊挑战，重申决心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在这方面强调定于 2004 年在毛里求斯举行的国际会议的重要意义。我们还注意到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地理位置是遏制它们促进农村发展的又一项因素，呼吁执行与这些国家特殊需求有关的具体行动。

“36. 我们强调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建立伙伴关系，以便促进不同部门行动者之间的协作关系。在国家 and 地方两级，我们将鼓励地方当局、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当地社区建立伙伴关系，支持并促进农村发展。在国际一级，我们将促进并扶植政府、捐款者、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联盟，以期促进农村综合发展。

“37. 我们欢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铲除农村贫穷和促进农村发展的工作，并促请它们确保执行各种措施简化、协调和统一评价程序和方案拟定办法，以期降低交易成本，避免对方案国家产生额外的程序要求，并进一步支持它们努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尤其是《千年宣言》所载的目标。我们强调，国家和国际减贫战略应该更加全面地以农村地区和农村住户为对象，将减少贫穷和粮食安全以及环境目标更加牢固地纳入减贫战略文件(若有这种文件)以及共同国家评估/联发援框架。我们促请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加强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农村减贫工作和农村发展。

“38. 我们决心执行本《宣言》并呼吁民间社会、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有关行动者和组织为实现综合农村发展各项目标提供充分支持，以促进减贫和可持续发展。我们商定在 2005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上审查本《宣言》的执行情况是否取得进展。

注

¹ E/2003/51。

²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³ WT/MIN(01)/DEC/1。

⁴ WT/MIN(01)/DEC/2。

⁵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